#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采购本国产品。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含税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新能源轿车（核心产品） | 21 | 377.998068 |
| | 新能源越野车 | 3 | 43.889736 |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满足日常执法执勤的工作要求，西城分局拟使用财政资金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为局属各单位购置一批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二、商务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车辆购置税、警车改装费用、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不包含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的 40 个日历日，车辆到货涂装、改装、调试、交付完成，并协助在北京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手续。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完整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第 1 包

机动车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物款项。

采购人付款款前，投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购置税票。

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承诺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均应按照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满足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至制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制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车辆验收之前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同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整车质保（包含随车装备）需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3年）。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计算。

质保期内：7天*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1小时以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应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提供车辆使用说明或使用光盘，如有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可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

案。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西城区，能够展示西城公安民警的执法执勤形象，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可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机动车生产的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满足《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 的涂装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新能源车，21 辆，核心产品（★单车预算 17.99908 万，总预算 377.998068 万，含购置税）。**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
| 1 | ★车身 | 5 座纯电动新能源轿车 |
| 2 | ★CLTC 续航里程 | ≧700km |

| | | |
|---|---|---|
| 3 | ★电池能量 | ≧80kwh |
| 4 | ★最大功率 | ≧160kw |
| 5 | ★最大扭矩 | ≧300Nm |
| 6 | ★轴距 | ≧2900mm |
| 7 | ★外形尺寸 | 4800㎜≤长≤4940㎜ |
| | | 1870㎜≤宽≤1960㎜ |
| | | 1460㎜≤高≤1600㎜ |
| 8 | ★行李箱最小容积 | ≧420L |
| 9 | #电池类型 | 三元锂 |
| 10 | 电池组质保 | ≧8 年或 10 万公里 |
| 11 | ABS 防抱死 | 有 |
| 12 | 制动力分配（EBD/TCS 等） | 有 |
| 13 | 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 | 有 |
| 14 |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 有 |
| 15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主驾驶、副驾驶 |
| 16 | 头部气囊(气帘) | 前排、后排 |
| 17 | #空调系统 | 自动空调 |
| 18 | #驱动形式 | 前驱 |
| 19 | #自动驻车 | 有 |
| 19 | #电动尾门 | 有 |
| 20 | 前后驻车雷达 | 有 |
| 21 |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 有 |
| 22 |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 有 |
| 23 | 陡坡缓降功能 | 有 |
| 24 | #360°全景影像 | 有 |
| 25 | #前排座椅加热 | 有 |
| 26 | #前排座椅通风 | 有 |
| 27 | 电动座椅调节 | 有 |
| 28 | 道路应急呼叫功能 | 有 |
| 29 | #车身颜色 |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 |

| | | |
|---|---|---|
| | | 范(GA524-2004)18 台，黑色 3 台 |
| 30 | #充电桩 | 数量 21 个，立柱式或壁挂式，含 2 个 20KW 以上快充 |
| 31 | 警灯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GB13954-2009 |
| 32 | 警报器 | 车用电子警报器 GB8108-2014 |

**新能源越野车，3 辆，（★单车预算 14.629912 万，总预算 43.889736 万，含购置税）。**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
| 1 | ★车身 | 5 座纯电动新能源 SUV |
| 2 | ★CLTC 续航里程 | ≥600 km |
| 3 | ★电池能量 | ≥68kWh |
| 4 | ★最大功率 | ≥190kW |
| 5 | ★最大扭矩 | ≥300N•m |
| 6 | ★轴距 | ≧2800mm |
| 7 | ★外形尺寸 | 4700mm≤长≤4900mm |
| | | 1900mm≤宽≤1960mm |
| | | 1600mm≤高≤1700mm |
| 8 | ★行李箱最小容积 | ≧370L |
| 9 | #电池类型 | 三元锂电池 |
| 10 | 电池组质保 | ≥8 年或 10 万公里 |
| 11 | 前悬架类型 | 独立悬架 |
| 12 | ABS 防抱死 | 有 |
| 13 |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 有 |
| 14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主驾驶、副驾驶 |
| 15 | 头部气囊(气帘) | 前排、后排 |
| 16 | #空调系统 | 自动空调 |
| 17 | #驱动形式 | 前驱 |
| 18 | 自动驻车 | 有 |

| | | |
|---|---|---|
| 19 | #电动后备箱 | 有 |
| 20 | 前后驻车雷达 | 有 |
| 21 |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 有 |
| 22 | 陡坡缓降功能 | 有 |
| 23 | #360°全景影像 | 有 |
| 24 | #前排座椅加热 | 有 |
| 25 | #后排座椅加热 | 有 |
| 26 | #前排座椅通风 | 有 |
| 27 | 道路应急呼叫功能 | 有 |
| 28 | #感应后备箱 | 有 |
| 29 | #车窗防夹手功能 | 有 |
| 30 | 车身颜色 |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2 台，白色 1 台 |
| 31 | 充电桩 | 数量 3 个，立柱式或壁挂式 |
| 32 | 警灯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GB13954-2009 |
| 33 | 警报器 | 车用电子警报器 GB8108-2014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车辆的环保检验、上牌及转运注册等相关服务。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环保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必须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经警车涂装和加装警灯后的实物图或效果图。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改装配件（车灯、警报器等）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货组织方案

培训组织方案

技术支持方案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经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